

# 以品牌化建设为抓手,强化基层工会建设

本报评论员 郭振翔

达标分类创建……江苏省总工会日前命名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等13个县(市、区)总工会为全省县级工会规范化“一县一品”建设示范单位,通过选树典型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,促进全省县级工会规范化建设。

基层工会与职工群众的联系最紧密。基层工会工作做得好不好、服务到不到位,关系到基层工会职能的发挥,关系到职工群众对工会工作的评价。将基层工会建设与县域“一县一品”建设工程相融合,以品牌化建设为抓手,夯实工会工作的基层基础,持续提高工会组织的引领力、组织力、服务力,在新时代工会建设中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一段时间以来,一些地方基层工会建设存在某些短板,比如,有些基层工会组织不健全,工会干部队伍素质、能力、进取心不足;有些基层工会服务设施不完善,无法满足职工群众的多样化需求;有些基层工会工作方式比较陈旧,跟不上新时代的发展步伐等。这些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基层工会的影响

力、服务力。

为强化工会基层基础,提升基层工会工作绩效,全国总工会于2022年启动全国工会系统“县级工会加强年”专项行动,通过持续努力,各地基层工会建设呈现出新面貌。一些基础较弱的基层工会,组织建设得到明显强化,服务设施持续完善,工会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;一些基础比较好的基层工会,突出强项、补齐弱项,服务能力、工作体系、创新动力有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,创出了不少新品牌,形成了一些新经验、新做法,职工有感、工会有质,为基层工会建设树立了标杆。

时下,各地基层工会要着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工会建设,增强服务职工的能力。我国地域辽阔,基层工会的资源禀赋、工作重点、服务能力差异较大,因此,强化基层工会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,需要与当地实际相结合,与职工需求同轨道,围绕“服务化、体系化、品牌化、创新化、数智化”要求,以先进经验为标杆,将先进经验本地

化、指标化,在夯实基层基础的同时,努力拓展和提升基层工会工作方式和质效。

近年来,各级工会高度重视典型经验的引领。全国总工会通过发布职工思想政治创新案例、工会维权典型案例、全国“五小”工作创新成果等,为地方工会工作提供指导。一些地方总工会强化经验总结和典型案例研究,在品牌化建设中嵌入标准化、规范化指标,将可复制、可操作且符合新时代工会工作方向的先进工作法,进行推广和拓展,为基层工会建设提供参照。一些基层工会将典型经验与本地实践相结合,对照对比开展工作,工作绩效有了显著提升。这些变化充分彰显了典型经验引领工作创新的实用性和有效性。

包括江苏、安徽等多地工会着力“一县一品”建设,在创建工会工作品牌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。期待更多地方工会能将好经验总结出来,带动各地基层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、创新化推进,在高起点上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。



罗筱晓

做伞,能做出多少新奇的花样?最近,一家名不见经传的雨伞工厂的老板雷鹏琳因为设计制造出了许多“脑洞大开”的伞而走红网络。在他上传至社交平台的视频里,有在暗处远远就能看到的“反光伞”,有可供两人一起使用的“情侣伞”,有自带风扇的伞,甚至有能产生喷雾的“会下雨的伞”……这些伞均对外销售,有些爆款还卖出了好几万件。

雷鹏琳与“伞”打交道已有20多年,由于同质化带来的激烈竞争,其开设的工厂在2019年时陷入困境。危机之下,他一边通过电商、社交平台拓宽销售渠道,一边尝试着让自家雨伞更加个性化。

2022年,雷鹏琳设计生产的一款带手电筒的伞引起了一些网友注意,不少人还留言描述了想要的伞的款式和功能。于是自那以后,评论区成了雷鹏琳团队的灵感来源和网友的“许愿池”,一款款“仅此有售”的伞相继面世,消费者买到了心仪的产品,几近倒闭的厂子也重新活了过来。

雷鹏琳和伞厂的绝处逢生,首先得益于他们能真诚地倾听网友的声音并付诸实践。用当下的流行词来说,就是“听劝”。有网友评论说晚上打伞走路怕不安全,想有一把反光的伞,这一想法收获了不少点赞,于是雷鹏琳做出了“反光伞”,很快卖出了7万把。珍视并认真对待每一条网友评论,进而实现他们的愿望,这种精准对接消费需求的意识和实践,无论对商业巨头还是小本生意人来说,都至关重要。

这种“听劝”,还表现在雷鹏琳在许多视频里一言不发,用最直观的动作展示伞的独有功能、牢固度、大小等特点,介绍雨伞相关知识,如此“没有一句废话”的做法让不少网友叫好。

而说到底,这种“听劝”的本质,其实是创新。

高精尖行业的突破是创新,一把雨伞的改造也是创新。创新无关大小,只要是以用户需求 and 解决问题为导向,都有意义。雷鹏琳做出的花式伞具中,爆款不少,但也可能有销量较少,这并不意味着从设计到生产的付出都是浪费。因为,创新在带来流量、利润的同时,也积累了经验,打造了坚持不懈改良的品质,这能使一家企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自我重复和靠惯性运转,从而争取到更多的发展机会。

因为总在视频里一脸严肃地介绍创意伞,网友把只有38岁的雷鹏琳称为“伞叔”。尽管知名度激增,但“伞叔”并不急于将工厂“做大做强”,他很清楚,这样的伞走的就是小众市场路线。

去年9月,有洗涤品牌与诸多老牌国货一起翻红,直播间曾达到同时有超过10万人在线。随着热度退去,如今这一数字已下降到1万人左右。但这并不妨碍每隔一段时间,该品牌生产工厂就会优化产品、推出新品,一些畅销品也长期处于“上架即售罄”状态。在其管理团队看来,即使不能与国际大牌的客户量抗衡,但只要能拥有一定数量的固定消费群体,品牌也可以持续健康发展。

在日本、德国,有不少百年小企业,它们或许并不那么有名,但靠着优质产品始终稳稳地立足于细分市场,成为国家经济体系中一块块牢固的基石。

其实,此番走红前,“伞叔”就依靠小众市场找到了适合自己工厂的发展模式。在人们还看不到的行业、领域里,一定还有很多这样的“伞叔”,也希望有更多人愿意成为“伞叔”。用心做产品,用心服务好一个、两个小群体,“小而美”同样有无限的力量和可能。

## 「小而美」同样有无限的力量和可能



多地工会着力“一县一品”建设,在创建工会工作品牌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。期待更多地方工会能将好经验总结出来,带动各地基层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、创新化推进,在高起点上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。

据1月21日《工人日报》报道,深化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设,探索建立社会组织“传手”机制,实施基层工会星级

## “请环卫工人吃团圆饭”传递的温暖与善意

杨朝清

据1月22日《宁波日报》报道,近日,浙江宁波市镇海区一家火锅店大厅27张餐桌上,摆满了30多种精心挑选的火锅菜品,每个客人都洋溢笑容。这是一群特殊的人——来自骆驼街道环卫站的200多名环卫工人。火锅店负责人希望通过请吃团圆饭的方式,致敬城市美容师,感谢他们的辛勤付出。

平日里,起早贪黑、风吹日晒的环卫工人让城市保持了干净整洁。“请环卫工人吃团圆饭”暖胃又暖心,让城市美容师们感受到了社会的善意与温暖。而火锅店老板这么做并非一时的心血来潮,这是一项坚持了几年的公益活动,除受疫情影响的几年,这已是该火锅店第5次邀请环卫工人吃团圆饭。

环卫工人的群像之下,是有着鲜明差异的个体,每个环卫工人背后都是一个家庭,而环卫工人可能是家庭中不可替代的支柱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作为辛苦劳作的户外劳动者,环卫工需要更多温柔相待,“请环卫工人吃团圆饭”只是一个缩影。

美食的背后隐伏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与情感。“请环卫工人吃团圆饭”既有传统道德的影响,也闪烁着“无穷的远方,无数的人们,都和我有关”的共同体意识的光芒。

火锅店老板夫妻从重庆来宁波谋生,从无到有,从弱变强,融入城市,成为城市共同体中的一分子。不论是公共部门的热心服务,还是爱心人士的帮助,抑或环卫工人的尽心尽力,都让这对夫妻产生了回报第二故乡的意愿,而“请环卫工人吃团圆饭”为他们找到了一个表达爱心、传递善意和温暖的出口。

“城,所以盛也”。在一座城市里,每个劳动者虽然承担的社会角色不同,但他们都为城市运行贡献着智慧和力量。没有人是一座孤岛,环卫工人并非一座城市的边缘人群。“请环卫工人吃团圆饭”不仅让环卫工人享受了一顿美餐,也传递出一座城市对环卫工人的尊重和社会认同。

进而言之,对环卫工人的温柔相待,不仅裨益了环卫工人,也促进了不同群体之间的互动与交往,让整个社会联结得更加紧密。期待更多人能把尊重、理解、帮助、关爱送给环卫工人,送给更多在城市中辛勤付出的劳动者。

## “被法人”频繁上演?人脸识别认证漏洞待修补

丰收

据1月22日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,2023年7月,在宁夏上大学的李学,因一份需要人脸验证的“兼职”而泄露了个人信息,后来莫名其妙地成为了四川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管。当年9月,他在报考公务员考试时无法通过资格审查,没能参加考试。在一个名为“冒名受害者”的群聊里,将近400名受害者的身份被冒用,工作背调无法通过,考公、考编等寸步难行。

大学生因一次兼职经历,莫名其妙成为公司“法人”,个人生活受到影响,看似有些“祸从天降”,但实际上这是不法分子设



图说

## 无心之失?

据1月20日中新网报道,近日有网友反映,云南昭通中院设置的扫黑除恶举报箱附近设有两个摄像头,疑似可拍到举报人。昭通中院随后回应称,摄像头的设置早于举报箱安装,且仅限于检察院日常安全保卫工作。针对网民反映的情况,该院已积极整改,将举报箱移至其他位置,避开了摄像头监控。

举报人肖像外貌被摄像头捕捉到,后果恐怕会很严重,一来举报人可能因此遭到“精准”打击报复,二来可能让更多人望而却步。好在相关单位及时澄清了事实,也进行了整改。这提醒有关部门,在开展工作时应再细心、审慎一些,尤其要对关键环节和细节给予更多关注,防止把好事办坏,甚至影响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,影响职能部门对网民反映的情况,该院已积极整改,将举报箱移至其他位置,避开了摄像头监控。

赵春青/图 弓长/文

## 当心不靠谱打卡攻略的“坑”

许朝军

据1月22日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,近日,一男子按照“网红打卡攻略”进入南京西站,不幸被高压电弧灼伤。针对一些“不靠谱打卡攻略”,多地政府部门曾发布警示称,一些所谓“网红打卡点”并非正规景区,存在安全隐患。

随着网络文旅攻略的涌现,以及沉浸式文旅体验推介方式的流行,“网红打卡地”成为不少景区景点的“流量标签”。但在“网红打卡地”火爆背后,也出现不少“野景点”被疯狂追捧的现象,尤其是一些未经开发的“野景点”和非景区原生态景色,满足了部分游客向往“新奇特”和刺激冒险的游玩需求。

事实上,一些“野景点”和非景区原生态景色,常常存在安全隐患,甚至根本不适合户

外游玩。比如被宣称可主打探险的“无人居住残破废墟”、交通险象丛生的“U形公路”、老船厂内的“网红老船”等,这些地方往往未经开发,没有安全设施保护,长期处于无人监管状态,如果游客大量无序涌入,不仅会给相关地方和景观造成破坏,而且会给自己带来不小风险。从这个角度上说,相关部门对此类“不靠谱打卡攻略”发出警示提醒,引导游客谨慎选择游玩目的地,及时且必要。

不过,有时候,再到位的警示提醒也难以阻止追求探奇探险、追求野游自由、追求野趣刺激的脚步。因此,在警示提醒之外,必要的干预治理也要及时跟进。

一方面,“不靠谱打卡攻略”大多借助社交平台推出,根据相关规定,社交平台对这类信息的发布负有一定的审查义务。所以,平台应依法履行审核、提示责任,推广强制性注明安全提示警示的制度,并建立健全投诉举

报机制,及时处理相关信息,并采取下架、停播、禁播等方式,加强对相关内容的处置。

另一方面,相关职能部门要从规范公共行为、提升文旅幸福指数、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的角度,引导公众的文旅行为。比如,强化宣传教育,普及文旅法律法规,提高公众安全、文明游玩意识,避免“野蛮野游”行为产生。事实上,网红打卡攻略往往都会提供打卡地点和方位,但具体到进入和游览方式,游客应该有理性判断的能力,如果攻略中出现诸如翻墙而入、走旁门左道这样的提示,显然应有所警惕,如果游客到现场后还擅自做出爬上车顶、只身涉水等“超纲”的尝试,恐怕危险已近在咫尺。

此外,有关部门要应时而动,结合“不靠谱打卡攻略”层出不穷的现实,主动排查相关“野景点”,加强巡察监管,及时提醒公众不要擅自前往,从源头上减少意外和事故的发生。

近日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又发布了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,将于2024年3月15日起正式实施。该规定加大了对虚假登记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,设定了没收违法所得、5万元-100万元的罚款、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责任,并衔接了刑事责任。相关意见和规定的出台,有望对冒用他人身份注册公司的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。

近年来,公民“被法人”现象频现,指向的往往是公司注册环节把关不严。眼下,公司注册手续和流程日趋便利,这对创业者来说是好事,但也容易被不法分子钻空子。就像上述报道中提及的,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上公司注册程序中人脸识别、身

份认证、在线签字环节的漏洞,或假冒大学生注册,或购买人脸识别数据来完成注册。

或许有人认为,在人脸识别过程中,系统会对申请者发出眨眼、摇头等动作要求,很难假冒。但实际上不明真相的大学生一旦被利用,往往会稀里糊涂配合不法分子完成身份认证。而且,使用事先录制好的视频也可以顺利完成人脸识别。不难看出,如果相关漏洞不被堵上,“被法人”现象还会不断上演。

已有不少事例说明,人脸识别并非完美的身份验证方式,在现实中面临不少造假风险。而在公司注册程序中,假冒行为不仅扰乱市场秩序、滋生违法犯罪,也会对“被法人”的受害者产生极大伤害。所以,在加大事后打击惩处力度的同时,如何防止假冒行为通过认证,值得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深入思考。当然,对相关违法行为、人员以及相关产业链及时查处,对大学生等群体及时进行提醒,使其提高警惕,防止人脸信息被非法利用,同样重要。

## 厘清红包和转账,是普法更是提醒

然玉

据1月22日《法治日报》报道,近日,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借款纠纷案件,认定微信红包与转账性质存在区别,红包属于赠与,转账属于借款,据此判令被告周先生偿还原告刘女士借款12900元。本案一经公布,迅速引发网络热议。

就公众直觉而言,微信转账与微信红包应该是不同的,但到底哪里不同很难说清楚。上述案件就此给出了一种答案。法院判决认为,“微信转账和微信红包性质不同”,各自对应其法律后果……这一案件之所以引发关注,不仅在于其法理层面的思辨论述,更在于其与多数日常生活场景的高关联性。

法律术语、法条表述,很多都是抽象的、概括的,通常也会“滞后于现实”。以微信红包为例,在市场语境和大众生活中,其早已不是新事物,而在法学视野与司法实践中,却是个“新课题”。事实上,现有法律文本体系内,并没有关于“微信红包”的列举式提及,这也意味着在具体的案件审理过程中,法院需要回溯到立法精神的本来来判定相关权责。

现实中,确实有很多资金往来是“模糊”的。围绕这类钱到底属于借贷还是赠与,衍生了很多民事纠纷。对于此类诉讼,司法机关并不陌生,在总结实务经验的基础上,也形成了相应的司法解释。

基层司法实践中,通常将无明确赠与意图表示的行为认定为资金出借。在这一背景下,受益人承担更多的举证责任,这是合乎利益平衡原则的。本案中,对于“微信红包并非转账认定赠与无需返还”的结果,主审法官从产品属性、民间风俗以及当事人双方的交往细节等角度,给出了完整的论证说明。

厘清的是,上述案件中“微信红包被认定为赠与且无需返还”的认定并不能简单推广之或者说普遍适用。在特定语境下,诸如连续的、总额较大的、并且有证据证明“红包”附加了额外的契约、义务的情形,还须具体案情具体分析。法院审理从来不是一个简单套用法条、依循旧例的过程,而应到案件本身、综合考量各种因素。尽管如此,上述案件依然具有不少普法价值,对公众来说,这也是一种提醒,即为了规避不必要的麻烦,钱款往来,最好选对渠道,有言在先。